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29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1月30日，首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1月29日，即本次份额折算日为2013年1月2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长城久兆”，交易代码：162010）和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简称“久兆稳健”，交易代码：15005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长城久兆份额分配给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长城久兆份额将按四份久兆稳健份额获得新增长城久兆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长城久兆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城久兆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分配。

经过定期份额折算，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净值相应进行调整。定期份额折算前后，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未发生变化，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长城久兆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一）长城久兆份额

$$NAV_{fT}^{20} = NAV_{fT}^{20} - 0.4\times\left(NAV_{fT}^{20} - 1.000\right)$$

$$\text{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场内应新增长城久兆份额数量} = \frac{0.4\times\left(NAV_{fT}^{20} - 1.000\right)\times NAV_{fT}^{20}}{NAV_{fT}^{20}}$$

$$NAV_{fT}^{20} = NAV_{fT}^{21}$$（三）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份额及长兆份额数

$$= NAV_{fT}^{21} + \frac{0.4\times\left(NAV_{fT}^{20} - 1.000\right)\times NAV_{fT}^{21}}{NAV_{fT}^{20}}$$

上式：NAV_{fT}^{20}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净值；NAV_{fT}^{21}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NAV_{fT}^{20}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前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场内持有的长城久兆份额数；NAV_{fT}^{20}表示定期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兆份额持有人场内持有的长城久兆份额数。

长城久兆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场内长城久兆份额折算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二）久兆稳健份额

久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份额数折算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三）久兆积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在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3年1月2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久兆稳健、久兆积极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3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久兆稳健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3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久兆稳健于当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31日久兆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30日的久兆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久兆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31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1月3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1、由于久兆稳健新增份额折算成长城久兆的场内份额数和长城久兆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久兆稳健或长城久兆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长城久兆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本基金原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久兆稳健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长城久兆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伟业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接受备案通知书》，获准发行。本次发行拟采取信托产品认购并由大连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偿付资金授信支持的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天地伟业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讨论通过：

同意为天地伟业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天地伟业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付金，担保期限为该债券存续期（“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伟业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天地伟业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私募债券”）备付金，担保期限为该债券存续期。

2、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为天地伟业公司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本次担保已经出席公司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9日

注册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天大天财软件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光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

股权结构：鑫茂科技持股32.65%、福沃公司持股17.04%、泰科特公司持股40.31%、天津引领大地投资公司持股8.3%、张岱年及陈玉林持股1.7%（该股权结构为2012年12月21日增资后股权结构）。

2、天地伟业公司2011年末资产总额12097.13万元、净资产3483.36万元、负债总额8613.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13.77万元）、预计负债0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7973.08万元。

2012年末资产总额12600.22万元、净资产5012.23万元、负债总额7588.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6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88.39万元）、预计负债0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0111.3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

4、授信用途：该笔授信仅用于天地伟业公司本期私募债券备付金

5、启动条件：当且仅当天地伟业公司或本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期限将偿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的资金全额支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时，本次授信贷款方才启动。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天地伟业公司为本公司累计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主营光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等。经上市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公司发行3000万元三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用于补充该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3年1月8日，天地伟业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通知书》，获准发行上述3000万元私募债券。

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拟采取信托产品认购并由大连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偿付资金授信支持的方式进行。经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协商，天地伟业公司拟向该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综合授信，用作本期私募债券备付金，即当且仅当天地伟业公司或本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期限将偿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的资金全额支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时，本次授信贷款启动实施。根据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要求，本次授信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2012年8月8日五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由天地伟业公司股东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经理等15名公司管理人员按股权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并签署了《关于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之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目前，本期私募债券发行过程中拟采用信托产品认购并由大连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偿付资金授信支持的方式进行。根据该行要求，本次授信拟由本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天地伟业公司其他股东2013年1月16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按照上述私募债券《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比例承担本次私募债券备付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鑫茂科技承担对该笔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天地伟业公司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按照本期私募债券《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比例承担本次备付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因此未涉及反担保事项。

4、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地伟业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现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经本公司测算，本期私募债券存续期间天地伟业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完全覆盖债券本息支出。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41%。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由于自2011年以来，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光电”）放慢了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尚未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根据宏宝光电目前的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宏宝光电判断其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资产已出现了实质的减值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2,540万元，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7,166万元，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06万元。宏宝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2年度。本次宏宝光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宏宝光电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2年末所有者权益、201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宏宝光电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06万元。在宏宝光电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表现为预付账款减少2,540万元，在建工程减少7,166万元，资产共减少9,706万元；未分配利润共减少9,706万元，股东权益共减少9,706万元。本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宏宝光电53%的股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4.18万元，减少公司2012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44.1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依据和原因说明。

宏宝光电根据其目前的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于年终对其相关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和认真分析，判断其部分资产已出现了实质的减值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	2,659	2,540	95.52
在建工程	17,350	7,166	41.30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宏宝光电本次计提预付账款资产减值准备2,540万元，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7,166万元，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0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宏宝光电根据其目前实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定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资产减值的认定、减值测试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8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朱剑峰、顾桂新、蔡正华、余玉峰、王忠华、刘贤钊），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名（张洪发、周继华、龚伟），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对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06万元。本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宏宝光电53%的股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4.18万元，减少公司2012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44.18万元。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2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海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普宁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的四宗土地，四宗土地总面积284.17亩，分别为：A地块：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塘塔路南侧，土地面积为55.33亩，编号为普挂［2010］19号；B地块：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环市西路北侧，土地面积为89.58亩，编号为普挂［2010］20号；C地块：位于普宁市池尾大道西侧环市西路南侧，土地面积为48.86亩，编号为普挂［2010］21号；D地块：位于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土地面积为90.4亩，编号为普挂［2010］22号。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成功竞得上述四宗土地，并与普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由于裁弯取直、道路负担及市政规划原因，竞买后上述四宗土地面积有所调整，但总面积保持不变，D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由其他商服用地转为工业用地）。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就上述四宗土地与普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地块合同编号：445281-2012-000048；B地块合同编号：445281-2012-000049；C地块合同编号：445281-2012-000050；D地块合同编号：445281-2012-000051）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取得普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至此，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全部完成。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基本内容

（一）A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普府国用（2013）第特02429号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普宁市池尾街道塘塔路南侧

地号：01630013

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2年1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30262.00平方米

（二）B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两本）

B1：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普府国用（2013）第特02430号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普宁市池尾街道环市西路北侧

地号：01630017

地类（用途）：仓储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2年1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60264.00平方米

B2：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普府国用（2013）第特02431号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普宁市池尾街道环市西路北侧

地号：01630014

地类（用途）：仓储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2年1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3040.00平方米

（三）C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普府国用（2013）第特02428号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普宁市池尾大道西侧环市西路南侧

地号：01630015

地类（用途）：科教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2年1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13347.00平方米

（四）D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普府国用（2013）第特02427号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

地号：01630016

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2年1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47574.00平方米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其中部分土地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剩余土地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生产及研发等业务的土地储备，上述土地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发展空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之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1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41位激励对象中，汪璟先生、邱宜新先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已离职，取消上述2人尚未行权的202,500份股票期权行权资格。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张林杰先生、杨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张林杰先生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数量62,000份，其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6,500份将予以取消；杨建华先生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数量53,700份，其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0,275份将予以取消。

基于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7人。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

张明敏先生、李习武先生、陈妍女士及冯殿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取消前述已离职人员未行权的期权数量153,250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调整为746,750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3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公告全文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3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时公司于2013年1月完成了2012年度配股发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3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公告全文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3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

3、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是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

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00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②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1,066,10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00份调整为7,172,6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

③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900,000份，对应标的股票为900,000股。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共授予26名激励对象合计900,000份股票期权，前述激励对象人数尚未进行调整。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

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汪璟先生、邱宜新先生、张林杰先生及杨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汪璟先生获授未行权的144,700份股票期权、邱宜新先生获授未行权的57,800份股票期权、张林杰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6,500份（已行权15,500份）股票期权以及杨建华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0,275份（已行权13,425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张明敏先生、李习武先生、陈妍女士及冯殿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取消张明敏先生获授未行权的48,250份股票期权、李习武先生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陈妍女士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冯殿雷先生获授未行权的35,00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首授予股票7,172,600份； （2）预留期权授予900,000份。 合计8,072,600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首授予股票6,883,325份； （2）预留期权授予746,750份。 合计7,630,075份。
涉及标的股票	8,072,600股	7,630,075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1.18%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41人，预留期权授予26人，合计67人。	首次授予37人，预留期权授予22人，合计59人。

3、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数量等事项调整如下：

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07,100份调整为6,883,325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1人调整为37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	15.072	0.179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王志伟	董事、财务总监	68	8.912	0.106
刘晓林	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李天增	副总经理	68	8.912	0.106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68	8.912	0.106
核心业务骨干(31人)		233.3325	30.581	0.362
合计		688.3325	90.213	1.069

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000份调整为746,750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26人调整为22人，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调整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及核心技术骨干	74.6750	9.787	0.116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